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薛有冰、吴绿秋、杨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薛有冰、杨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，报告期他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经核查独立董事吴绿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，报告期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了年报审计服务，其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独董的改选工作，日后公司将定期对独董的独立性进行核查，杜绝相关事项再次发生，并对公司没有能够及时发现这一情况表示诚恳致歉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